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新源”）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克”）、芜湖市航创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融资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1]，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及拟执行贷款置换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泰克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1] 本次担保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新增的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被担保的主合同：民生银行与主合同债务人瑞泰克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4、保证范围及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责任：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2,747.12 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7%。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466.46 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